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CHENG WING TUNG(中文名：鄭永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併罰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前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聲字第299號案件，就抗告人即受刑人CHENG WING TUNG（中文名：鄭永通，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即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確定之有期徒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於民國115年3月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387號裁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下稱原裁定）；受刑人不服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先予陳明。

二、受刑人抗告意旨，詳如後附「刑事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三、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復按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再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本有自由裁量之餘地，事實審法院所定執行刑，倘未逾法定刑範圍，亦無明顯違背正義，要難指摘為不當（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本院查：

(一)原裁定以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數罪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且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在程序上先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於實體方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相同等情而予以整體評價後，酌定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且就受刑人向原裁定法院以書面表示「還有另案，還未判完」等語（見原裁定法院卷第35頁），敘明：本件檢察官依據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並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即「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應由受刑人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選擇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是受刑人上開所陳，並非可採；本院經核原裁定已說明其裁量審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且係在合於法定之外部性界限，且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範圍內，酌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難認有何違法或裁量恣意之未當，並無不合。

(二)受刑人固以如附件所示「刑事抗告狀」對原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惟觀之受刑人前開抗告意旨，主要無非係泛為載及與定應執行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法理、目的、原則與刑罰之公平性等論理，且以自述之實務其他案件之定應執行刑狀況，請求考量其所犯各罪均屬詐欺案件，僅因分別起訴而經判刑

確定，及其各次犯案時間之關聯性等情，再予酌定更輕之應執行刑，以利改過自新，而據以爭執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有所過重，並請求將原裁定予以撤銷。然查，原裁定於其理由欄三中，已載及斟酌受刑人「各犯行罪質是否相同」，而足認已就卷附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認定受刑人各次所犯為加重詐欺未遂或既遂之罪質予以考量，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犯罪期間，固堪認相近，且基本罪質均屬加重詐欺罪，而有各次加重條件或既、未遂之分（參見如附表各最後事實審判決之認定），具較高之非難可責程度；然衡酌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已因此獲得降低有期徒刑1年又6月之刑期利益，原裁定考量受刑人各次所犯具較高度之非難可責重複程度，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復更使受刑人另外大量減少多達有期徒刑3年又1個月之刑期，實難認有過苛之情形。受刑人抗告意旨請求考量其所犯各罪均屬詐欺案件，僅因分別起訴而經判刑確定，及其各次犯罪時間之關聯性等節，爭執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難以憑採。再雖受刑人於其所提「刑事抗告狀」中載及實務其他定應執行刑之案例，然並未提出此等裁判供以參考，況依受刑人此部分抗告內容所載之其他案例，與本案或有具體行為人、罪質或罪數等之不同，自無可比附援引，受刑人此部分抗告，非可憑採。另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而酌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時，並未有違於與定應執行刑有關之法律規定、法理、目的、原則與刑罰之公平性等論理；受刑人抗告理由以其所載之法律規定等內容，指摘原裁定有所未當，亦無足採。

(三)基上所述，原裁定法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參酌卷內資料，依法裁量酌定受刑人之應執行刑，並未有違法或未當之情事；受刑人前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即原裁定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3日	113年10月4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0月3日，應予更正）至113年10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883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4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9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250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27日	114年6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99號	114年度審訴字第1250號
	確定日期	114年6月2日	114年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		均否	均否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17號（聲請書誤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應予更正） （已執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6749號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犯罪日期		113年10月7日	113年10月7日至113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8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4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判決日期	114年7月4日	114年10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115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確定日期	114年8月27日	114年11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14196號	年度執字第18188號